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再易字第3號

再 審 原 告 呂柏宗

再 審 被 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云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本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2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2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2年2月1日送達再審原告，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見本院卷第75頁），則再審原告於112年3月3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

二、再審原告主張：伊職業病發病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萬7320元，伊得請求再審被告給付107年10月8日至109年11月9日間之原領工資補償差額27萬4183元（上訴請求20萬7717元及追加請求6萬6466元），原確定判決未依勞動基準法（稱勞基法）第59條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2項規定進行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伊職業病治療期間，再審被告不得對伊年終考核獎金作不利之認定，原確定判決駁回伊請求108年及109年前一年度年終獎金共7萬4640元，未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進行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01 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1)原確定判
02 決不利於再審原告之後開(2)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應
03 為以下判決：①再審被告應再給付再審原告28萬2357元，及
04 自109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05 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6萬6466元，及自111年8月11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8 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憲
09 法法庭裁判意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
10 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認
11 定事實錯誤、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1年
12 度台再字第18號判決參照）。經查：

13 (一)再審原告雖主張：伊職業病發病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3萬73
14 20元，伊得請求再審被告給付107年10月8日至109年11月9日
15 間之原領工資補償差額27萬4183元，原確定判決未依勞基法
16 第59條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2項規定准許伊此部分請
17 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然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
18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在醫療
19 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
20 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
21 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
22 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是勞
23 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或疾病者，須於治療期間不能工
24 作，始得請求雇主補償工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8
25 號判決參照）。本件再審被告已於107年10月8日恢復雇用再
26 審原告（見原確定判決兩造不爭執事實(一)，本院卷第29
27 頁），再審原告復職後經再審被告安排從事靜態書報工作，
28 並無不能工作情事，則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應依勞基法第
29 59條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2項規定給付107年10月8日
30 至109年11月9日間之原領工資補償差額27萬4183元，即非有
31 據。至原確定判決縱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23號判

01 決、104年度台上字第84號判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
02 台勞動三字第100018號函釋意旨有違，難謂原確定判決所適
03 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
0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
05 響判決，亦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未合。再審原告
06 執此主張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顯無理由。

07 (二)再審原告另主張：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伊職業病治
08 療期間，再審被告不得對伊年終考核獎金作不利之認定，原
09 確定判決未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准許伊請求108年及10
10 9年前一年度年終獎金共7萬4640元，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
11 云。惟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
12 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13 僅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治療、休養期間，得向雇主請公傷
14 病假，與勞工於職業病治療期間，雇主得否對勞工年終獎金
15 之考核為不利認定無涉。且原確定判決認定：年終獎金依勞
16 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為恩惠性給與，再審被告自
17 訂從業人員年終獎金發給辦法（下稱系爭辦法）計發，非法
18 所不許，上訴人107年下半年至108年下半年績效考績表考績
19 總分均在48至57分間，依系爭辦法之獎勵比率為0，再審被
20 告自毋庸發給108年及109年前一年度年終獎金共7萬4640元
21 （見本院卷第34頁），亦難認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
22 再審原告以此主張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顯無理
23 由。

24 四、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25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著有規定。本件再審原告以原
26 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
27 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上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
28 逕以判決駁回之。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31 勞動法庭

01 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
02 法官 高明德
03 法官 張文毓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07 書記官 劉文珠